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张亦春

朱福惠

唐予华

2017年3月27日